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選規一字第1061300273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106年8月31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

000363@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蔡宗珍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於九十八年九月四日訂定發布，嗣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規則係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之授權，訂定考試相關事宜。

為配合國際人權發展趨勢，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規則有關應考資格相關限制，宜朝向用人機關「職務必要及最少限制」方向檢討。茲因本項考試之體格檢查係應考人通過第一試及第二試之筆試後辦理，該檢查如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將無法應第三試口試，爰就本項考試而言，體格檢查形同第三試之應考資格，該檢查不合格之處置結果，影響第二試錄取人員權益甚鉅。基於國人應考試服公職權利係憲法所保障，爰檢討修正體格檢查不合格情形之規定。本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法官法施行後，法官及檢察官不列官等、職等亦無職系，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本考試消極應考資格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因本考試與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之實施日期業已屆至，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合併修正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並刪除不再適用之文字，以求條文簡潔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考量肢體障礙應考人之應考試權不宜被剝奪，參酌先進國家作法，刪除「重度肢障」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另增訂體格檢查表格式，俾資遵循。(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錄取標準之決定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係屬典試法規範事項，本考試自應適用該規定，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u>本考試及格人員歸屬審檢職組審檢職系。</u>	按法官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與一般公務人員應服從上級長官之命令者，迥不相同。法官法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後，該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法官已不列官等、職等，係依法官俸表核敘俸級，其後即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一般公務人員分途管理。另該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第七十一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是以，法官及檢察官不列官等、職等，已非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因無職系，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具下列資格之一， <u>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u> ，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 <u>依法</u> 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考人如有該二條文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為資周妥，爰增列消極應考資格相關文字，並酌增其他文字。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課程。</p> <p>三、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p> <p>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五、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p>	<p>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課程。</p> <p>三、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p> <p>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五、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p>	
<p>第四條 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錄取者，得應第三試。</p> <p>本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應考人報考本二項考試且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p>	<p>第四條 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p> <p>本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應考人報考本二</p>	<p>原條文第二項業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爰刪除第二項有關實施日期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標準者，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p> <p>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p>	<p>項考試且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p> <p>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p>	
<p>第五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p> <p>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p> <p>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第五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二科如下：</p> <p>一、綜合法學（一）： <u>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u></p> <p>二、綜合法學（二）： <u>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u></p> <p>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五科如下：</p> <p>一、<u>憲法與行政法。</u></p> <p>二、<u>民法與民事訴訟法。</u></p> <p>三、<u>刑法與刑事訴訟法。</u></p> <p>四、<u>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u></p> <p>五、<u>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u></p> <p>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第一試應試科目綜合法學（二）之海商法修正為強制執行法。</p> <p>本考試第一試試題題型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試題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p>	<p>一、本條係由第五條及第六條合併修正。</p> <p>二、因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內容多所重疊，爰重新整理各條規定內容，並刪除不再適用之文字，以求條文簡潔明確。</p> <p>三、配合上述調整，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條第四項、第五項，依序調整為第一項至第四項，並酌修部分文字。</p>

<p>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四、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五、國文占一百分（作文六十分、公文二十分、測驗二十分），考試時間二小時。</p> <p>本考試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p> <p>第二試考試時，除國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應附發法律條文。</p>	<p>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p> <p>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p> <hr/> <p>第六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之總分為六百分，依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如下：</p> <p>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第一試應試科目綜合法學（二）之海商法修正為強制執行法，其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均不變。</p> <p>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百分，依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如下：</p> <p>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p>	
---	---	--

	<p>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四、商事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五、國文占一百分（作文六十分、公文二十分、測驗二十分），考試時間二小時。</p>	
<p>第六條 本考試第三試口試採集體口試，口試成績一百分，並依口試規則<u>相關</u>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考試第三試口試採集體口試，口試成績<u>占</u>一百分，並依口試規則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四、報名費。</p> <p>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應屆畢業，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本考試第一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原條文各項於通則性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已有統一規範，爰予刪除。</p>

	<p>長繳驗期限。</p> <p>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p>	
<p>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u>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u>。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三試。</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p><u>體格檢查之項目如附表。</u></p>	<p>第九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u>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u>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三試。</p> <p><u>本考試應考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p> <p>三、<u>重度肢障</u>。</p> <p>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保障國人憲定應考試服公職權利，與配合國際人權發展趨勢，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規則有關應考資格之相關限制規定，宜朝向用人機關「職務必要及最少限制」方向檢討。</p> <p>三、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體格檢查，係應考人通過第一試及第二試之筆試後辦理，該檢查如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將無法應第三試口試，爰就本項考試而言，體格檢查形同第三試之應考資格，該檢查不合格之處置結果，影響第二試錄取人員權益甚鉅。</p> <p>四、檢視本條第二項體格檢查不合格情形，關於第三款「<u>重度肢障</u>」部分，查日本、德國及法國之司法官考試，尚無限制肢體障礙應考人報考，考量肢體障礙應考人之應考試權不宜被剝奪，爰參酌先進國家作法，刪除該款規定。另</p>



		<p>原第四至六款遞移為第三至五款。</p> <p>五、按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三條規定，體格檢查表由考選部定之，為提升該表之法律位階，參酌現行試務作業訂定其格式，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八條 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p> <p>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加百分之十擇優錄取，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但第二試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第十一條 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p> <p>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加百分之十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p> <p>第二試成績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本考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並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p> <p>各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條文第三項部分文字併入第二項，其他文字與第四項併入修正條文第九條。又第五項因屬典試法規範事項，依法舉行之國家考試，其典試事項自應適用典試法之規定，予以刪除。</p>
<p>第九條 本考試以應考人第二試與第三試成績</p>	<p>第十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第二試、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三</p>

<p>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但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三試成績合併計算之；第一試錄取成績不併入總成績計算。</p>	<p>項部分文字與第四項併入，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p> <p>前項之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應予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p>	<p>第十二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p> <p>前項之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p> <p>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p> <p>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表

入場證編號：\_\_\_\_\_

編號：\_\_\_\_\_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b>貼相片處</b> 一年以內一吋正 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病名：_____		電 話	行 動： 公： 宅：		
<b>項目：</b>							
1. 視力： 裸視：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2. 聽力：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 肺結核胸部 X 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痰抹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痰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胸部 X 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無異常者，則免做。】 【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b>檢查醫師注意事項</b>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應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應予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爰請檢查醫師確實依本表各體檢項目核實檢驗。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b>檢 查 結 果</b>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蓋醫療機構印信處)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錄取人員收到本表後請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並請於○年○月○日前(郵戳為憑)寄回。